

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扬州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扬州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5)三包要求，通过公开竞争，成功中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亩用量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杀菌剂(30%苯甲·丙环唑乳油)	1 公斤/瓶	用药量 15~20 克 / 亩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瓶	2060	289.90 元/瓶	597194.00 元
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597194.00 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定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甲方及时付清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内；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货物收到后，及时组织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马晓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6年4月9日

乙方（公章）：扬州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宇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2号（扬州环球金融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广陵产业园支行

账号：32050174363600000451

电话：13773376010

2026年 月 日